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资环评表〔2022〕3号

关于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湖南宇星碳碳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湖南宇星碳碳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拟在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进行湖南宇星碳碳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8910平方米，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2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化学气相沉积区、碳纤维预制件编织区、材料加工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化品仓库、展厅、车间办公区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100吨碳碳复合材料。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

原则同意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湖南宇星碳碳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碳碳复合材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内配套的集气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外排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类物质，应进行统一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废料、碳渣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禁止乱堆乱放，随意外排；

（六）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21 日